

臺東地檢署司法保護業務

余青樺

壹、觀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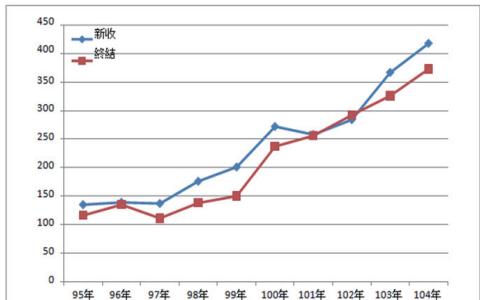
貳、更生保護業務

參、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壹、觀護業務

一、觀護人室

自民國 69 年審檢分立後，觀護業務由原本的書記官代理，改為由觀護人專職辦理。臺東地檢署於民國 72 年增設觀護人室，民國 73 年增設觀護人編制，但真正第一位派任觀護人是在民國 79 年。觀護人室從第一任觀護人報到至今，現有之編制為主任觀護人 1 人、觀護人 3 人，另有彰化地檢支援觀護人 1 名。輔助人力部有，現有觀護佐理員 8 人，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另有委外採尿人員 2 名，辦理毒品案件採尿送驗業務。



■重點業務

(一) 修復式司法

臺東地檢署自法務部於 101 年函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後，即召開會議，著手擬訂臺東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計畫，討論相關籌備事項及開案細節，並逐步進行規劃及宣導。並邀聘轄區內具法律、社工、或有調解實務工作、熱心公益的地區賢達擔任修復促進者及陪伴者，讓「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推動，更為落實。目前聘有修復促進者 12 名、陪伴者 16 名。促進者、陪伴者除參加法務部舉辦的教育訓練外，臺東地檢署於 104 年 10 月，也特別邀請身兼亞洲犯罪學會會長，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長許春金教授，遠赴台東授課，以增進修復式司法之知能。

期待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能幫助臺東地區之刑事案件當事人脫離刑事案件帶來的桎梏，使當事人能夠藉由對話及相互了解，加速步入生活常軌，為刑事司法案件增添全新的風貌及選擇可能性。依試行方案採行修復式程序案件，102 年 5 件、103 年 0 件、104 年 3 件。

臺東地檢署為使民眾更能認識「修復式司



法」特別編製「想不想，給彼此一個機會？」微電影，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及同仁擔綱演出。內容深入簡出，讓民眾能快速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所在。

為貫徹法務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臺東地檢署並主動與轄區矯正機關合作，不定期入監辦理宣導。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止計辦理 26 場次。

(二) 性侵害社區監督與科技監控

為遵行法務部強化性侵害案件社會治安議題，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案件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臺東地檢署每季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會議，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

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形，由各單位共同全面徹底防止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

科技設備監控案件，100 年 0 件、101 年 0 件、102 年 1 件、103 年 6 件、104 年 10 件、105 年 1 月至 2 月底計 6 件。

(三) 社會勞動

民國 97 年 12 月刑法第 41 條修正，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受刑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以無償勞動取代拘役、徒刑，不僅免去牢獄之災，更可不影響正常生活。

歷年執行社會勞動情形		
年度	人次	時數
98 年	3574	23468
99 年	21475	159829
100 年	19963	151575
101 年	26105	167928
102 年	23803	169449

98 年「莫拉克風災」協助災區清理復原





玉山主峰宣導



陳樹菊女士代言

鐵馬環台 反賄選逗陣騎



二、榮譽觀護人

榮譽觀護人制度係因應社會需要，引進社會資源，以落實保護績效。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民國 76 年起開始籌組，並於 77 年正

式成立並召開會員大會，至今已是第十四屆，共有 40 位。累積服務的榮譽觀護人人數眾多，成效良好，廣受好評與重視。

■歷屆榮譽觀護人理事長名單

第一屆	李宗憲	第八屆	陳昊
第二屆	李宗憲	第九屆	陳昊
第三屆	鄭勝芳	第十屆	張金生、陳榮基
第四屆	鄭勝芳	第十一屆	陳昊
第五屆	王樹木	第十二屆	陳昊
第六屆	王樹木	第十三屆	王廷欽
第七屆	黃啓民	第十四屆	林錦儒



76 年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籌備會



77 年成立大會時，法務部長蒞臨



77 年成立大會時，法務部長蒞臨

貳、更生保護業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一、組織沿革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前身為「臺灣省臺東縣司法保護分會」，於民國 40 年 8 月 8 日改名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臺東區分會」，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彭吉翔先生擔任常務委員，臺灣臺東監獄典獄長許鎮川先生擔任總幹事，會所設於該監獄。44 年 5 月 26 日召開臺東區司法保護分會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推選縣長吳金玉為常務委員、臺東鎮長周伸興擔任總幹事，會址改設於臺東鎮公所。

民國 59 年 1 月臺東地院院長管國維先生接掌分會，於 60 年 9 月 30 日召開全體執監委員會議，同年 10 月 8 日舉行更生輔導員會議，討論 60 年減刑條例施行後相關保護會輔導工作。60 年 11 月 6 日因修訂章程，分會改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區分會」。64 年 5 月 26 日由臺東外役監獄典獄長張鑑金兼任執行委員，教化科長黃耀東兼總幹事，會址再遷設於該監，結束長達 21 年於臺東鎮公所處理會務時期。

民國 65 年 4 月 8 日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臺東分會於民國 66 年 1 月 5 日召開「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成立大會，首推臺東地方法院院長劉景義擔任第一任主任委員。民國 73 年 8 月分會業務移由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掌管，由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會址遷至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結束長達 13 年由監所經辦分會更生保護業務時期。

民國 92 年起，各地檢署檢察長改任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一職由民間熱心人士擔任。

二、服務項目及服務成效

- (一) 入監服務：前往監、院、校、所辦理心理諮詢、職業教育、就業創業諮詢輔導、法律常識與更生保護業務宣導等。由更生輔導員於收容人即將出獄前入監、院、校、所進行個別諮詢輔導，協助收容人提早作出獄後生涯規劃。
- (二) 安置收容：對於面臨無居所或家庭無法妥適照顧受保護人，結合宗教團體、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收容安置。
- (三) 技藝訓練：協助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開立身分證明書憑以申請減免訓練費用；參訓時數符合規定者，並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 輔導就業：每月前往矯正機構對收容人實施就業創業諮詢輔導。主動宣導或徵詢企業廠商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建立協立廠商工作庫。協請各地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或媒介協力廠商及更生事業等就業。
- (五) 輔導就學：協助辦理入學、復學手續，依規定發放獎學金、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輔助金。
- (六) 輔導就養：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罹重病或傳染病、衰老、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或年齡超過 65 歲生活無依者，協洽公、私立醫療、救濟、慈善機構實施安置、治療或收容服務。
- (七) 急難救助：對於家境貧困受保護人，於其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施以急難救助。
- (八) 資助醫藥費用：家境貧困受保護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法負擔醫藥費用者，視情況資助醫藥費用。



(九) 資助旅費：對於甫出監缺乏旅費不能返鄉，資助返鄉旅費。其因等候交通返鄉者，資助必要之逗留期間所需膳宿費用。

(十) 護送返家：協同監所護送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等需人沿途照顧受保護人返家。

(十一) 小額創業貸款：對於具有創業相關技能或工作經歷而缺乏資金者之受保護人。於符合相關條件時，核給小額創業貸款。

臺東分會 102 年至 104 年保護成果：

102 年度

直接保護部分：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安置 10 人 55 人次，費用支出 534,334 元。安置參加生產 1 人 12 人次，費用支出 50,000 元。結合技能訓練機構辦理技能訓練 4 人 14 人次。

間接保護部分：輔導就業 9 人次、輔導就醫 1 人次、急難救助 12 人次費用 12,000 元。

暫時保護部分：資助返家旅費 79 人次 52,604 元、資助膳宿 68 人次 11,450 元、資助醫藥費用 1 人次 2,488 元、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 3 人次、創業貸款 2 人貸款金額 650,000 元。

103 年度

直接保護部分：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安置 4 人 24 人次，費用支出 300,000 元。安置參加生產 1 人 12 人次。

間接保護部分：輔導就業 19 人次、輔導就學 2 人次、輔導就醫 1 人次、急難救助 5 人次費用 25,000 元。暫時保護部分：資助返家旅費 57 人次 31,593 元、資助膳宿 56 人次 6,840 元、資助醫藥費用 4 人次 17,903 元、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 5 人次、創業貸款 2 人貸款金額 700,000 元。

104 年度

直接保護部分：安置參加生產 1 人 12 人次。

間接保護部分：輔導就業 10 人次、輔導就養 1 人次、急難救助 7 人次費用 24,000 元。

暫時保護部分：資助返家費 47 人次 38,691 元、資助膳宿 43 人次 8,260 元、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 4 人次。

三、特殊服務事例

■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協助收容人返鄉

98 年檢肅流氓條例廢止，臺東地區約有 500 多名收容人同步釋放，本分會立即啟動「更生人返鄉交通專案」，租用 22 輛巴士，協助更生人順利返鄉。



■莫拉克颱風災區關懷慰問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臺東地區，分會人員募集物資前往摘區關懷慰問個案及民眾



■分會邀請單樞機主教玉璽前往綠島監獄辦理關懷生命講座



■小額創業貸款成功個案

(一) 朱0富『臻品豐砂畫工作室』

朱0富因案於監所服刑，因對砂畫具有高度興趣，在獄中主動接受砂畫訓練並不斷自行摸索創新。假釋出獄後在分會核給小額貸款下，成立「臻品豐－朱0富砂畫工作室」。除經營藝品店銷售自身創作砂畫作品外，也與本分會合作，在臺東監獄、綠島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等機關開設砂畫班，指導收容人砂畫、素描、雕塑等技能，以自身成功經驗，有正面激勵的效果。



(二) 賴0志『十里香烘焙坊』

賴0志因交友不慎誤入歧途，入監服刑，在獄中接受烘焙技能訓練並取得證照。出監後經本分會多次輔導，核給小額貸款下，成立「十里香烘焙坊」。



四、業務創新措施

(一) 辦理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品聯合展售站

於臺東地檢署一樓辦公室設置「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品聯合展售站」，邀集臺東地區包括臺東監獄、綠島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戒治所等 6 家矯正機關，提供自營作業品，並由更保臺東分會志工專責推廣銷售。自 104 年 10 月底成立以來，頗受民眾歡迎，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創造逾 30 萬元的銷售金額。

「自營作業品聯合展售站」的設立，是三贏的策略。一方面便利民眾採購物美價廉的監所產品；二方面推廣自營作業，讓民眾瞭解政府的矯正政策，進而接納、鼓勵收容人自立更生；三方面增加收容人自營作業收入，減輕家庭負擔，並獲得成就感，成為出監後回歸社會生活的動力。



自營作業品聯合展售站



104. 10. 13 辦理試賣會



(二) 結合矯正機關增強服務功能

臺東地區矯正機關密度為全國之冠，雖然大部分的收容人均屬外轄，出監後即離開臺東返回家鄉，但入監輔導及出監轉介，均是更保臺東分會可深化服務的地方。有鑑於此，自104年12月起，臺東分會即全面性拜會轄內各矯正機關，並設計各項書表，由矯正機關協助分送填寫，做為各式輔導之參考。其中包括出監前3個月的更生保護調查、結合懇親會辦理的家庭支持調查等。105年春節懇親會部分，臺東地檢署檢察長（兼分會榮譽主任委員）並多次前往會場，親自與收容人及家屬懇談，鼓勵收容人在家庭支持下應安心服刑，未來人生並能重新出發。

(三) 辦理校園更生講座

為達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預防之功效，臺東分會自105年度起規劃辦理，由成功回歸社會之更生人，前往臺東縣內各高中職、國中演講。以自身經驗現身說法，鼓勵學生努力向善，知法守法。辦理以來，廣受學生及學校的歡迎，真正達到犯罪預防的功能。

參、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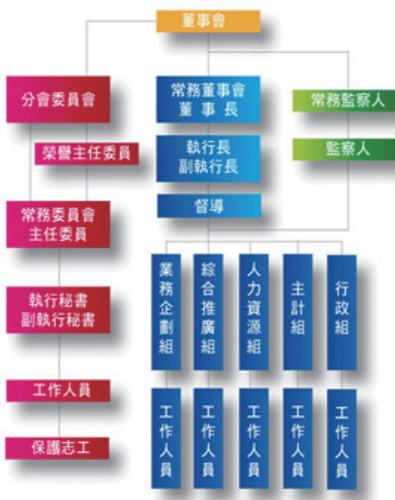
92.12.11 改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臺東分會	
日期	主任委員	榮譽主任委員
92.12.12-93.12.31	彭宏盛	檢察長何明楨
94.01.17-94.12.31	林嶺旭	檢察長何明楨、檢察長宋國業
95.01.01-98.12.11	黃清泰	檢察長宋國業、檢察長賴哲雄、檢察長張文政
98.12.12-104.12.11	王丕衍	檢察長張文政、檢察長范文豪、檢察長洪培根、檢察長黃玉垣
104.12.12-	粘昭焰	檢察長黃和村

一、成立宗旨

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設立。以保護、協助同法第1條所定被害人及其遺屬、第30條第2項所定之被害人及法務部指定或本會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重建其生活為設立宗旨。

二、組織沿革

本會於88年1月21日報奉法務部核准，並於88年1月29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於88年4月1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21個辦事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92年12月11日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並由民間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以廣納社會資源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本會置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董事9至17人及常務董事7人，由法務部聘任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置董事長1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各分會聘請社會熱心公益人士9至15人組成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對外代表分會，並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榮譽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組織系統圖：

三、服務對象

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少年、兒童等被害人之本人。

四、服務項目

本會主要 15 項服務：

(一) 安置收容

若保護對象有遭到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之情形，本會得協助安排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之適當處所。

(二) 醫療服務

若保護對象因家境貧困本身亦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且其他社福機構亦無法資助者，本會得依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 資助醫療費。

(三) 法律協助

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律師代理調解、訴訟費用補助及陪同出庭等法律服務協助，陪伴保護對象面對各種訴訟程序，以減輕被害案件訴訟程序中費用的負擔及降低對司法的恐懼，並能確實維護自身權益。

益。

(四) 申請補償

協助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被害人之本人填寫申請書表，逕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及暫時補償金。

(五) 社會救助

協助保護對象向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福團體或公益資源申請各類救助資源以解決其生活困境。

(六) 調查協助

為確保保護對象受償權益，本會提供免費行文財稅機關調查犯罪行爲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所得、財產狀況。

(七) 安全保護

當保護對象因被害而有受迫害之虞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提出協助以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八) 心理輔導

以專業的個別心理諮商、眾人的支持團體、戶外的關懷活動，給予保護對象適時的支持與陪伴，且透過上述活動中的互相交流讓受傷的心扉敞開，重新建構家庭生活，積極面對未來人生。

(九) 生活重建

(多元化課程) 為各年齡層的保護對象舉辦課業輔導班、才藝班、手工藝班、電腦研習班等以因應多元化的需求。(獎助學金) 為鼓勵就學中的保護對象努力求學向上並減輕家庭負擔，我們提供其子女自托兒所到研究所的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補助。(安薪專案) 提供保護對象技藝訓練補助、微型創業鳳凰優惠貸款等服務。

(十) 信託管理



為保障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未成年被害人遺屬受償權益，本會得依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

(十一) 緊急資助

當保護對象生活困頓、情況緊急時，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其他社會資源，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

(十二) 具保證書

當保護對象向加害人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因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本會得協助其向法院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

(十三) 訪視慰問

當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或本會接獲相關單位（檢警機關、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人口販運）之轉介通報時，本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即以主動出擊的方式，即時提供心靈安撫及諮詢關懷等協助服務。另本會亦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透過親訪、電話聯絡、舉辦活動等方式與保護對象共度佳節，以聯繫感情並表本會關懷之意。

(十四) 查詢諮商

藉由網站、座談會、司法保護據點等方式提供本會保護對象甚至社會民眾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諮詢管道。

(十五) 其他服務

辦理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服務。

■臺東分會特殊服務專案

(一) 「老吾老」居家陪伴專案

服務重傷成殘或獨居、缺乏家庭支持且經

濟弱勢的年長個案，以長期認輔的陪伴精神，主動安排每季一至三次到府訪視關懷。每年定期服務 3 ~ 8 戶高齡家長家庭。藉由認輔志工長期家訪關懷，陪伴老者馨生人，強化社會支持與人際互動。97 年實施至今服務 10 戶案家、196 人次。

(二) 楊俊明希望種子獎學金

鼓勵受保護人家庭學子努力向學、端正品行，以優秀學業及品德表現肯定自我。藉正品行，以優秀學業及品德表現肯定自我。藉由善心人士指定捐款鼓勵馨生學子努力向學，97 年實施至今計頒發 182,000 元獎學金、共 44 人獲獎。

(三) 馨生人自立學習計畫

縮小馨生家庭學子與同儕間學習落差問題；協助失業或欲轉職的受保護人培養一技之長，重建生活。101 年起與救國團合作，培植馨生家庭父母進行專業職訓、重建經濟自主能力。期間共 2 位馨生媽媽參加為期兩個月的丙級烘焙證照班（麵包類）；另與臺東地檢署、安心家庭關懷協會建立轉介管道提供馨生學子課業輔導協助。

(四) 愛馨物資公益合作計畫

結合全聯慶祥基金會以資助物資方式協助被害人家庭日常所需。回歸直接幫助的樸質意義；且確實降低被害家庭生活開銷。103 年開始起由保護志工定期採購民生物資捐助弱勢馨生家庭共 7 戶。

(五) 「與您有約」電話晤談服務

針對無法（無暇）接受面對面晤談服務的憂鬱馨生人，安排心理師或社工師以電話輔導方式追蹤瞭解馨生人情緒狀態，提供另一形式的抒發管道，藉由陪伴支持服務，逐步建立馨生人自信及信賴感。103 年起結合臨床心理師、

社工師 2 名，進行電話晤談共 65 小時，服務個案約 48 人次。

(六) 安馨照顧您專案

輔助重傷或重病案家居家照顧、喘息服務或醫療自付額部分，減輕被害家庭照護壓力。自 103 年起實施，期間有 4 位馨生人申請，共

服務 11 人次，共補助 165,000 元。

(作者為臺東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

旅行的雲

自在、隨緣 如風似夢 旅行的雲 是不帶行李的

家 是天空 天空就是家 所以
到處都有他 自己的民宿
到處也都有他的朋友 旅行的雲不寂寞

去探訪 去遊學 博士班的文憑 何時才能到手
旅行的雲 請加油

葉日松詩選

